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 李其恩
電話：04-25265394#3346
傳真：04-25263401
電子信箱：hbtcm00514@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30028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揭作業原則（請至<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591715/post>下載）（387140000I_1130028906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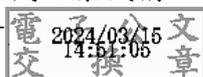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療院所執行山地偏鄉離島地區、美沙冬替代療法者及成癮門診及愛滋匿名篩檢C型肝炎抗體快篩作業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113年3月6日國健慢病字第1130660131號函辦理。
- 二、為達2025年國家消除C肝之目標，國健署採購C肝快篩試劑供偏鄉、山地及離島地區民眾、美沙冬替代療法者或其他靜脈藥癮者、愛滋匿名篩檢者等族群使用，消弭檢驗資源不足及不便採血之因素；並提供執行之醫療院所行政協作費，每案100元。
- 三、有關C肝快篩執行之作業，請參酌旨揭作業原則辦理。

正本：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臺中市和平區梨山衛生所、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臺中市匿名快速篩檢服務計畫合作院所、臺中市藥癮戒治及替代治療機構

副本：本局保健科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醫療院所執行山地偏鄉離島地區、美沙冬替代療法者及成癮門診
及愛滋匿名篩檢 C 型肝炎抗體快篩作業原則

113.02

壹、 依據

衛生福利部「2025 消除 C 型肝炎計畫(2024-2025 年)。

貳、 緣由

為提升不方便採血之美沙冬替代療法者或其他靜脈藥癮者、愛滋匿名篩檢者等族群，或是交通不便、檢驗資源較為不足的偏鄉、山地及離島地區之 C 型肝炎抗體篩檢，將傳統抽血 C 型肝炎抗體篩檢方式，改為推動 C 型肝炎抗體快速篩檢試劑(下稱 C 肝快篩)作為篩檢的工具，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健康署)主動採購快篩試劑提供相關單位使用，並提供執行之醫療院所行政協作費。

參、 執行期間

奉准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肆、 執行單位

- 一、 山地偏鄉離島地區縣市衛生局合作執行 C 肝快篩之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特約醫事機構(包括為健保署特約醫事機構之地方衛生所或健保署特約醫事機構)。
- 二、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下稱心健司)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 三、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委託之「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服務計畫」合作醫療院所。

伍、 執行內容

一、 C 型肝炎抗體快篩試劑使用及管理

- (一) 請填寫各執行單位所屬方案之需求表，向廠商提出需求，年度內至多 3 次配送為原則。
- (二) 需求數量以”盒”計，提出需求時請審慎評估年度內可使用完畢數量，原則上剩餘數不得大於(盒)總需求”劑數”的 5%【例：每盒 40 劑，年度總需求數 4 盒，剩餘

數不得大於(含)8劑】，如有特殊情形，得經註記並獲同意後予以配送。

- (三) 不良品處理：如為產品本身瑕疵，請通知廠商 C 肝快篩試劑廠商更換(諮詢專線：04-22386366)。
- (四) 剩餘量及耗損量請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及 114 年 12 月 19 日前，提供 C 型肝炎快篩試劑耗損及剩餘數紀錄單可編輯電子檔及奉核檔以電子郵件「主旨：(機構名稱) C 型肝炎快篩試劑耗損及剩餘數紀錄單」，提供予健康署(kyh909@hpa.gov.tw)。
- (五) 健康署山地偏鄉離島地區 C 肝快篩試劑執行說明，詳見附件 1。
- (六) 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藥癮機構執行 C 型肝炎抗體快篩試劑使用說明，詳見附件 2。
- (七) 疾管署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合作醫療院所執行 C 肝快篩，詳見附件 3。

二、行政協作費撥付

(一) 檢驗結果上傳：

- 1. 山地偏鄉離島地區：請參照「『C 型肝炎快篩結果』健保卡上傳作業」(附件 4)辦理。
- 2. 美沙冬替代療法者或其他靜脈藥癮者：請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藥癮機構將 C 肝快篩檢驗結果等資料，維護於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
- 3. 愛滋匿名篩檢者：請合作醫療院所將 C 肝快篩檢驗結果資料，上傳至疾管署「匿名諮詢網資料管理入口網站」(詳見附件 3)。

(二) 行政協作費撥付：

- 1. 山地偏鄉離島地區：採每季撥付，由健康署審核健保署特約醫事機構之地方衛生所或受地方衛生局委託辦理之健保署特約醫事機構之 C 肝快篩檢驗結果資料上傳，核付清冊將函送健保署，並撥付經費再由健保署依健康署所送核付清冊代為撥付予健保特約醫事機構(詳見附件 1)。
- 2. 美沙冬替代療法者或其他靜脈藥癮者：由心健司納入

「113 年度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依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之 C 肝快篩檢驗結果資料上傳結果撥付。依衛生福利部「2025 年消除 C 型肝炎計畫（2024-2025 年）」，應每年至少接受一次 C 肝抗體篩檢，定期監測新感染或再感染情形。又為持續暴露於風險之族群，故不以終身一次快篩為限，惟同院所內同年度不得重複篩檢。

3. 愛滋匿名篩檢者：由疾管署依 113 年度「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服務計畫」合作醫療院所，將 C 肝快篩檢驗結果資料上傳至疾管署「匿名諮詢網資料管理入口網站」，並於提供服務後 3 個工作日內登錄，再依醫療院所於系統提報之篩檢量撥付相關費用。

陸、經費來源：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衛生保健工作/4 推動中老年人健康促進/a.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防治項下之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支應)

柒、中央司署業務聯繫窗口

一、健康署

(一)陳怡婷技正

02-2522-0722 傳真：02-2522-0709

電子信箱：tinachen@hpa.gov.tw

(二)郭郁萱約用專業人員

02-2522-0707 傳真：02-2522-0709

電子信箱：kyh909@hpa.gov.tw

二、心健司

謝衣惠技士

02-85906666 分機 7441

電子信箱：molovity68@mohw.gov.tw

三、疾管署

(一)「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服務計畫」-C 型肝炎抗體快篩作業疾管署窗口：

鍾欣芸科員

02-23959825 分機 3746 傳真：02-23913482

電子信箱：hychung@cdc.gov.tw

(二)「2025 消除 C 型肝炎計畫」疾管署窗口：

許家瑜副研究員

02-23959825 分機 3919 傳真：02-29325627

電子信箱：cylia1029@cdc.gov.tw

附件 1-健康署山地偏鄉離島地區 C 肝快篩試劑使用說明

- 一、依各縣市衛生局回報需求之鄉鎮，各鄉鎮年度內至多 3 次配送
- 二、試劑有效期限僅 1 年左右，建議依實際執行狀況評估分批叫貨。健康署將分別於 113 及 114 年的 6、9 月函請各衛生局再次確認是否需增減(僅能於年度總額度內調配)。
- 三、請衛生局掌握總數，不得超過年度內預估需求數。
- 四、建議程序：

(一) 提報需求

1. **使用單位提出需求(附表 1)**：為利各衛生局掌握年度使用量，請使用單位分別於 113 年 3 月 8 日(五)、6 月 28 日(五)、9 月 20 日(五)、114 年 1 月 31 日(五)、6 月 20 日(五)及 9 月 19 日(五)前，依附表 1 分次向所轄衛生局提出需求，並由衛生局統整自行留存備查。衛生局如可自行掌握分配，即自程序(二)開始執行。
2. **衛生局彙整及確認(附表 2)**：衛生局於上述日期後一週內依附表 2 彙整，提供 C 肝快篩廠商及健康署，廠商依契約規定於接獲訂單次工作日起算，30 個日曆日交貨。

(二) 耗損及剩餘處理

1. **不良品請通知廠商替換**：使用單位收到快篩試劑，請檢視是否有瑕疵狀況。如為產品本身瑕疵，依契約規定，廠商應無條件更換並配送至使用單位。
2. **耗損請填附表 3，於年底回傳健康署**：
 - (1) 於正常使用情況下，如產生耗損，請填具「C 型肝炎快篩試劑耗損紀錄單」(附表 3)，損耗如採血不足致無法顯示篩檢結果、髒污致無法使用等。
 - (2) 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五)及 114 年 12 月 19 日(五)前，提供可編輯電子檔及用印照片或掃描檔，以電子郵件「主旨：(機構名稱) C 型肝炎快篩試劑剩餘數紀錄單」，提供予健康署(kyh909@hpa.gov.tw)。
3. **剩餘回報請填附表 4，於年底回傳健康署**：
 - (1) 剩餘數不得大於(盒)總訂購”劑數”的 5%【如每盒 40 劑，年度總需求數 4 盒，剩餘數不得大於(含)8 劑】。

- (2) 113 年需求數量請於當年度使用完畢，114 年使用量另由健康署進行採購及 114 年度驗收、撥配。
- (3) 請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五)及 114 年 12 月 19 日(五)前，提供可編輯電子檔及用印照片或掃描檔，以電子郵件「主旨：(機構名稱) C 型肝炎快篩試劑剩餘數紀錄單」，提供予健康署(kyh909@hpa.gov.tw)。

(三) 衛生局聯絡窗口：

縣市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新北市	黃莉軒 科員	02-22577155 分機 1672	02-22585006	Ai6810@ntpc.gov.tw
桃園市	梁晏慈 衛生稽查員	03-3340935 分機 2553	03-347-2411	10034037@mail.tycg.gov.tw
苗栗縣	張晏賓 專案助理	03-7558550	03-7558590	mlh563@ems.miaoli.gov.tw
臺中市	李其恩 技士	04-25265394 分機 3346	04-2526-3401	hbtc00514@taichung.gov.tw
南投縣	施曉芄 專案管理師	049-2222473 分機 672	049-2231624	st55299@ntshb.gov.tw
嘉義縣	李宛玲 技士	05-3620600 分機 266	05-3628217	linlin963123852@gmail.com
	陳瑩娥 專任助理	05-3620600 分機 344		hb9730@mail.cyshb.gov.tw
臺南市	莊筠兒 技士	06-6357716 分機 252	06-6320029	a00669@tncghb.gov.tw
高雄市	曾石森 專案助理	07-7134000 分機 5123	07-7225594	2025hev@gmail.com
屏東縣	李怡芳 專案助理	08-7372507	08-7382389	pth1210@mail.ptshb.gov.tw
臺東縣	秦聲明 技士	08-9331171 分機 308	08-9331740	phbi076@ttshb.taitung.gov.tw
花蓮縣	余錫欣 技士	03-8227141 分機 120	03-8230169	hlshb06006@ms.hlshb.gov.tw
	王政皓 專任助理	03-8227141 分機 631		hlshb06031@ms.hlshb.gov.tw
澎湖縣	吳宇修 專任人員	06-9272162 分機 217	06-9273196	fp64340@phchb.penghu.gov.tw
金門縣	許晉豪 約用人員	082-338863 分機 732	082-335029	sunimer01@mail.kinmen.gov.tw

附件 2-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藥癮機構執行 C 型肝炎抗體快篩試劑使用說明

一、C 型肝炎抗體快篩試劑（下稱 C 肝快篩試劑）之申請及提供：

- (一) C 肝快篩試劑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健康署）統一採購並委託廠商配送至各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藥癮機構（以下統稱藥癮機構）。每年度（113 及 114 年度）每家藥癮機構至多配送 2 次，全年度收治替代治療個案數少於 40 人者，則以配送 1 次為原則。
- (二)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所需之 C 肝快篩試劑，分年度配送，且當年度配送之 C 肝快篩試劑請於當年度使用完畢。
- (三) 各藥癮機構每年度申請獲配之 C 肝快篩試劑，其剩餘劑數，原則上不得大於總申請「劑數」之 5%【如每盒 15 劑，年度總需求訂購數 4 盒，剩餘數不得大於（含）3 劑】；惟全年度替代治療收治人數於 40 人以下之機構不在此限。

(四) 申請程序

1. 由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下稱心健司）依據各藥癮機構前 1 年度收治之替代治療個案數，以「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藥癮機構 C 型肝炎抗體快篩試劑需求表（下稱 C 肝快篩需求表）」（如附表 5）估算各藥癮機構 C 肝快篩試劑需求量，並每半年檢送附表 5 予各衛生局。
2. 各衛生局請依心健司提供之 C 肝快篩需求表，向所轄藥癮機構確認各機構 C 肝快篩試劑需求量及配送次數，並請各機構於該附表填寫機構聯絡窗口、配送日期等資訊後，將該需求表回復心健司承辦人。復由心健司統一提報健康署申請及審核。
3. 各藥癮機構請依衛生局通知時限確認及回復附表 5 內容。

(五) 試劑配送及不良品更換

1. 由健康署依心健司提供之 C 肝快篩需求表，請廠商據以配送 C 肝快篩試劑至各藥癮機構。
2. 藥癮機構收到 C 肝快篩試劑後，請確實點收數量、批號、保存期限等，並檢視有無包裝毀損、逾保存期限等情況，確認無誤後簽署廠商簽收單予廠商。
3. 廠商配送之 C 肝快篩試劑如有瑕疵，藥癮機構應聯繫廠商，請其無條件更換並重新配送。

(六) 耗損及剩餘數回報

1. 各衛生局須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前及 114 年 12 月 16 日前，依「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藥癮機構 C 型肝炎快篩試劑耗損、剩餘數紀錄單(下稱 C 肝試劑耗損、剩餘紀錄單)」(如附表 6)彙整轄內藥癮機構之 C 肝快篩試劑耗損情形、試劑剩餘量及剩餘原因後，檢送予心健司。
2. 各藥癮機構請依衛生局通知時限，填復 C 肝試劑耗損、剩餘紀錄單予衛生局。

二、C 型肝炎抗體快篩(下稱 C 肝快篩)作業：

- (一) 藥癮機構每執行完 1 次替代治療個案 C 肝快篩，並於執行當日將快篩結果維護於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即支給 C 肝快篩行政協作費每人次 100 元。
- (二) 藥癮個案 C 肝快篩行政協作費請領及核銷作業，納入本部年度「藥癮費用補助方案」辦理，並由心健司另行函頒。

附件 3 疾管署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合作醫療院所 C 型肝炎快篩使用說明

- 一、由疾管署經評估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合作醫療院所(以下簡稱愛滋匿篩合作醫療院所)可提供服務之量能，統一向健康署提出 C 型肝炎快篩試劑需求量申請，並由健康署聯繫試劑廠商進行試劑撥配，廠商依契約規定於接獲訂單次工作日起算，30 個日曆日交貨，並配送至各指定愛滋匿篩合作醫療院所，格式詳見附表 7-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C 型肝炎快篩試劑需求表(疾管署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服務合作醫療院所)。
- 二、愛滋匿篩合作醫療院所於接收 C 型肝炎快篩試劑時，請確實點收數量、批號、保存期限等，檢視並確認 C 型肝炎快篩試劑無包裝毀損、逾保存期限的狀況，並配合填寫簽收單。
- 三、愛滋匿篩合作醫療院所請配合於提供民眾 C 型肝炎快篩服務後 3 個工作日內，將 C 型肝炎快篩檢驗結果資料上傳至疾管署「匿名諮詢網資料管理入口網站」，後續依愛滋匿篩合作醫療院所於系統所提報之篩檢量核實撥付相關費用。
- 四、愛滋匿篩合作醫療院所請配合疾管署不定期盤點並回報 C 型肝炎快篩試劑使用情形，包含：使用量、剩餘量、耗損量等，並填具附表 8-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C 型肝炎快篩試劑剩餘量紀錄單(疾管署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服務合作醫療院所)；如於正常使用情況下產生之耗損，請填具附表 9-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C 型肝炎快篩試劑耗損紀錄單(疾管署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服務合作醫療院所)，並提供疾管署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窗口，由疾管署彙整提報予健康署。
- 五、另，C 型肝炎快篩試劑拆封後，如發現試劑本身瑕疵，請填具附表 9-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C 型肝炎快篩試劑耗損紀錄單(疾管署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服務合作醫療院所)，並提供疾管署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窗口，由疾管署窗口聯繫健康署通知請試劑廠商無條件更換 C 型肝炎快篩試劑。

附表 1 C 型肝炎快篩試劑需求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C 型肝炎快篩試劑需求表

(範例)

需求單位	王小明診所	需求日期	113 年 3 月 10 日
機構代碼	0000000000	聯絡人姓名	王小明
使用單位類別	山地、偏鄉及離島地區(衛生局)		
需求數量	3 盒(每盒 40 劑)	配送次數	為第 1 次配送
寄送地址	台東縣 00 鄉 00-00 5 號		
備註			

*113 年需求數量請於當年度使用完畢，114 年使用量另由健康署進行採購及 114 年度驗收、撥配。

_____衛生局 電話：00-000-0000
 傳真：00-000-0000
 Mail：bg@yyg.gov.tw

(傳真或電郵後，請致電確認)

使用單位戳章

聯絡人： 蔡小芬
 連絡電話： 089-000-0000
 (手機) (09XX-XXXXXX)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C 型肝炎快篩試劑需求表

需求單位		需求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代碼		聯絡人姓名	
使用單位類別	山地、偏鄉及離島地區(衛生局)		
需求數量	盒(每盒 40 劑)	配送次數	為第____次配送
寄送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備註			

*113 年需求數量請於當年度使用完畢，114 年使用量另由健康署進行採購及 114 年度驗收、撥配。

____衛生局 電話：

傳真：

Mail：

(傳真或電郵後，請致電確認)

使用單位戳章

聯絡人：

連絡電話：

(手機) (09 -)

附表 2 衛生局彙整山地、偏鄉及離島地區需求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C 型肝炎快篩試劑需求表
(衛生局彙整山地、偏鄉及離島地區需求)

填報單位： 衛生局

編號	需求單位名稱	機構代碼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寄送地址	第 1 次配送		第 2 次配送		第 3 次配送	
						需求數量(盒)	日期	需求數量(盒)	日期	需求數量(盒)	日期
1	王小明診所	000 000 000 0	王小明	089-000-0000(09XX-XXX XXX)	台東縣 00 鄉 00-00 5 號	3	3/10	3	6/7	0	9/30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提交需求時，請提供可編輯電子檔及用印照片或掃描檔，以電子郵件「主旨：(衛生局名稱) C 型肝炎快篩試劑需求表 (彙整)」，提供予健康署(kyh909@hpa.gov.tw)及廠商 (ray.lin@ksmg-pharma.com)。

附表 3 C 型肝炎快篩試劑耗損紀錄單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C 型肝炎快篩試劑耗損紀錄單

填報單位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代碼		聯絡人姓名	
使用單位類別	山地、偏鄉及離島地區(衛生局)		
日期	數量	耗損原因	

(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加)

*此表請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五)及 114 年 12 月 19 日(五)前，提供可編輯電子檔及用印照片或掃描檔，以電子郵件「主旨：(機構名稱) C 型肝炎快篩試劑剩餘數紀錄單」，提供予健康署 (kyh909@hpa.gov.tw)。

*請同步傳送至所轄衛生局。

使用單位戳章

聯絡人：

連絡電話：

(手機) (09 -)

附表 4 C 型肝炎快篩試劑剩餘數紀錄單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C 型肝炎快篩試劑剩餘數紀錄單

填報單位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代碼		聯絡人姓名	
使用單位類別	山地、偏鄉及離島地區(衛生局)		
年度配送數	劑(盒)	配送次數	____次配送
剩餘數量	劑 (含未開封 盒)	最後一次 配送日期	年 月 日

*113 年需求數量請於當年度使用完畢，114 年使用量另由健康署進行採購及 114 年度驗收、撥配。

*此表請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五) 及 114 年 12 月 19 日(五)前，提供可編輯電子檔及用印照片或掃描檔，以電子郵件「主旨：(衛生局名稱) C 型肝炎快篩試劑剩餘數紀錄單」，提供予健康署 (kyh909@hpa.gov.tw)。

*請同步傳送至所轄衛生局

使用單位戳章

聯絡人：

連絡電話：

(手機) (09 -)

附表 5 心健司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藥癮機構

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藥癮機構 C 型肝炎快篩試劑需求表

編號	藥癮機構名稱	醫事機構代碼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寄送地址	需求數 (劑) * 每盒 40 劑, 需求數 未滿 1 盒以 1 盒配送	全年度得 配送次數 (次)	第 1 次配送 *40 人以下之機構以配送 1 次為原則		第 2 次配送		是否為全年度收治 替代治療個案小於 40 人以下之機構 *機構不受試劑剩餘量不 得≥5%之限制
								日期	配送量 (盒)	日期	配送量 (盒)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113 年需求數量應於 113 年度皆使用完畢，不要預留隔年的使用量，114 年另行採購。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承辦人：謝小姐（聯絡電話：02-85907441，電子郵件：molovity68@mohw.gov.tw）。

附表 6

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藥癮機構 C 型肝炎快篩試劑耗損、剩餘數紀錄單

編號	藥癮機構 名稱	醫事機 構代碼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配送情形			耗損情形		總剩餘情形 *全年度替代治療收治個案 數小於 40 人以下機構不受試 劑剩餘量不得≥5%之限制)		
					總配送量 (盒)	總配送次數 (次)	最後 1 次 配送日期	總耗損量 (劑)	耗損原因 (列點說明)	剩餘數 (劑)	未開封數 (盒)	小計 (劑)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合計												
<p>*衛生局須分別於 <u>113 年 12 月 16 日前</u>及 <u>114 年 12 月 16 日前</u>，請所轄藥癮機構填復此表，彙整後函送本部心理健康司承辦人。</p> <p>*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承辦人：謝小姐（聯絡電話：02-85907441，電子郵件：molovity68@mohw.gov.tw）。</p>												

附表 7 疾管署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服務合作醫療院所-C 型肝炎快篩試劑需求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C 型肝炎快篩試劑需求表
 (疾管署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服務合作醫療院所)

填表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需求單位名稱	醫事機構代碼	需求數量 盒數(每盒 O 劑)	配送次數 為第_次 配送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寄送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計							

*本需求表由疾管署填寫並向健康署提出申請(醫療院所無須提出申請)，並由健康署聯繫試劑廠商進行試劑撥配至各指定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服務合作醫療院所。

*113 年需求數量請於當年度使用完畢，114 年使用量將另由健康署進行採購及 114 年度驗收、撥配。

*廠商諮詢專線：04-22386366

傳真：04223861985

Mail：ray.lin@ksmg-pharma.com

(傳真或電郵後，請致電確認)

附表 8 疾管署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服務合作醫療院所-C 型肝炎快篩試劑剩餘數紀錄單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C 型肝炎快篩試劑剩餘數紀錄單
 (疾管署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服務合作醫療院所)

使用單位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醫事機構代碼		聯絡人	
連絡人電話 (含分機)	(02)1234-5678 分機 0000	聯絡人電子 信箱	
使用單位類別	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服務合作醫療院所		
____年配送總量 ($A=a_1+a_2+\dots$)	____劑 _(A) (____盒)	配送次數	____次配送
第 1 次配送 _(a1)	____劑 _(a1) (____盒)	簽收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2 次配送 _(a2)	____劑 _(a2) (____盒)	簽收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____ 次配送量	____劑(____盒)	簽收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用數量 _(B)	____劑 _(B)	耗損數量 _(C)	____劑 _(C)
剩餘數量 ($D=A-B-C$)	____劑 _(D) ， 包含已開封____劑，未開封試劑____劑(____盒)		

*113 年需求數量請於當年度使用完畢，114 年使用量將另由健康署進行採購及 114 年度驗收、撥配。

*本剩餘數紀錄單疾管署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服務合作醫療院所人員填寫，請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五) 及 114 年 12 月 12 日(五)前，將可編輯電子檔及用印後掃描檔(或照片)，以電子郵件「主旨：(機構名稱)C 型肝炎快篩試劑剩餘數紀錄單」提供予疾管署聯繫窗口鍾小姐(hychung@cdc.gov.tw)。

使用單位戳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表 9 疾管署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服務合作醫療院所-C 型肝炎快篩試劑耗損紀錄單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C 型肝炎快篩試劑耗損紀錄單
 (疾管署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服務合作醫療院所)

使用單位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醫事機構代碼		聯絡人	
連絡電話(含分機)	(02)1234-5678 分機 0000	聯絡電子信箱	
使用單位類別	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服務合作醫療院所		
日期	耗損數量(劑)	耗損原因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加)

*常見耗損原因：拆封後發現試劑本身瑕疵無法使用、正常使用下無法顯示/判讀篩檢結果等。

*本耗損紀錄單疾管署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服務合作醫療院所人員填寫，請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五) 及 114 年 12 月 12 日(五)前，將可編輯電子檔及用印後掃描檔(或照片)，以電子郵件「主旨：(機構名稱) C 型肝炎快篩試劑耗損紀錄單」提供予疾管署聯繫窗口鍾小姐(hychung@cdc.gov.tw)。

使用單位戳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 4 「C 型肝炎快篩結果」健保卡上傳作業

一、適用對象：山地偏鄉離島地區具健保身分之公費「C 型肝炎快篩結果」資料上傳。

二、上傳規範說明：

(一)C 型肝炎快篩結果之虛擬醫令代碼如下：

甲、C 肝快篩陽性：FSTP-HCV

乙、C 肝快篩陰性：FSTN-HCV

(二)本資料應獨立一筆資料上傳，不與其他就醫資料合併上傳。

(三)限健保身分之資料上傳，非健保身分，另依規定辦理。

(四)採檢結果之虛擬醫令不需登錄健保卡，採檢時亦不需過卡。

(五)上傳資料修改方式：將錯誤資料刪除後，再傳一筆正確資料，如附件 1(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1.0)、附件 2(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0)。

三、上傳格式說明

(一) 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1.0 作業

項次	資料名稱	對應 XML 欄位 ID	欄位填寫
1.	資料型態	A00	限填 1-健保就醫資料
2.	資料格式	A01	限填 2-異常上傳
3.	就醫日期時間	A17	C 肝快篩採檢之日期時間
4.	就醫序號	A18	限填 HCV1
5.	補卡註記	A19	限填 1-正常卡
6.	就醫類別	A23	限填 CA
7.	診療項目代號	A73	陽性請填：「FSTP-HCV」 陰性請填：「FSTN-HCV」
8.	醫令類別	A72	限填 G
9.	民眾連絡電話	A75	如 A73 為「FSTP-HCV」，本欄為必填，格式詳見(三之(三))
10.	刪除錯誤資料	A25	1.如資料上傳有誤，請填原錯誤資料之 A17 後四碼，將資料上傳刪除後，重新上傳正確資料 2.上傳之 A17 不可與原錯誤資料之 A17 一致(詳見附件 1)。

(二) 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0 作業

項次	資料名稱	對應 XML 欄位 ID	欄位填寫
1.	資料型態	H00	限填 5-其他特殊資料
2.	資料格式	H01	B-異常上傳 如需刪除本筆資料，請填 D-刪除
3.	就醫日期時間	M11	C 肝快篩採檢之日期時間
4.	就醫序號	M13	限填 HCV1
5.	補卡註記	M12	限填 1-正常卡
6.	就醫類別	M07	限填 CA
7.	診療項目代號	D06	陽性請填：「FSTP-HCV」 陰性請填：「FSTN-HCV」
8.	醫令類別	D02	限填 G
9.	民眾連絡電話	D08	如 D06 為「FSTP-HCV」，本欄為必填，格式詳見(三之(三))

(三) 聯絡電話(手機或市話)格式(A75/D08)

項目	號碼範例	規則說明
國內市話	0234567***	1. 內容必須包含區域號碼(即內容以「0」開頭；若以「09」開頭，則以國內行動電話規則判別)。 2. 若含分機，則須以「#」區隔市話及分機。 3. 內容長度至少 9 碼。
國內市話含分機	0298765***#1234	
國內行動電話	0912345***	1. 內容為「09」開頭。 2. 內容長度限 10 碼數字。
國際電話格式	+886912345***	1. 內容必須以「+」開頭，之後內容組成皆為數字。 2. 內容長度介於 4 至 16 碼之間。

四、上傳結果查詢及下載：

- (一) 於健保署之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健保卡就醫上傳檢核結果查詢/C 肝快篩結果資料查詢或下載。
- (二) 醫事服務機構可查詢或下載就醫日期前 8 個月資料，每次下載 60 日資料。

附件 1：(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1.0)

XML 範例--113 年 1 月 12 日 16 時 54 分 23 秒_C 肝快篩陽性

健保卡資料 XML

```
<?xml version="1.0" encoding="Big5" ?>
<RECS>
<REC>
<MSH>
<A00>1</A00> 資料型態
<A01>2</A01> 資料格式(限 2.異常上傳)
</MSH>
<MB>
<MB1>
<A12>A223456789</A12> 身分證號
<A13>041****</A13> 出生日期
<A14>3501200000</A14> 醫院代號
<A15>A123456***</A15> 醫事人員
<A17>1130112165423</A17> 就診日期時間
<A18>HCV1</A18> 就醫序號
<A19>1</A19> 補卡註記
<A23>CA</A23> 就醫類別
</MB1>
<MB2>
<A71>1110512165423</A71>就診日期時間
<A72>G</A72> 醫令類別
<A73>FSTP-HCV</A73> 快篩結果代碼
<A75> 0912345***</A75>
</MB2>
</MB>
</REC>
```

★資料錯誤需更正時，應先刪除，再傳一筆正確資料。

刪除-健保卡資料 XML

```
<?xml version="1.0" encoding="Big5" ?>
<RECS>
<REC>
<MSH>
<A00>1</A00> 資料型態
<A01>2</A01> 資料格式(限 2.異常上傳)
</MSH>
<MB>
<MB1>
<A12>A223456789</A12> 身分證號
<A13>041****</A13> 出生日期
<A14>3501200000</A14> 醫院代號
<A15>A123456***</A15> 醫事人員
<A17>1130112165600</A17>
就診日期時間(A17 不可與原錯誤資料的 A17 一致)
<A18>HCV1</A18> 就醫序號
<A19>1</A19> 補卡註記
<A23>ZB</A23> 就醫類別
<A25>5423</A25>(請填原錯誤資料之 A17 後四碼)
</MB1>
</MB>
</REC>
</RECS>
```

附件 2 : (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0)

XML 範例--113 年 1 月 12 日 16 時 54 分 23 秒_C 肝快篩陽性

```
採檢機構代號 : 3501200000
<?xml version="1.0" encoding="Big5"?>
<RECS>
  <REC>
    <MSH>
      <H00>5</H00>其他特殊資料
      <H01>B</H01>資料格式[如需刪除資料 H01=D , 其他欄位資料都一樣]
    </MSH>
    <MB>
      <MB1>
        <M03>Z299999965</M03>身分證號
        <M04>1000101</M04>出生日期
        <M05>3501200000</M05>醫事機構代號
        <M06>Z299999965</M06>醫事人員身分證號
        <M07>CA</M07>就醫類別
        <M11>1130112165423</M11>就醫日期時間
        <M12>1</M12> 補卡註記
        <M13>HCV1</M13>就醫序號
      <M15>AAAABBBBCCCCDDDEEEEE</M15>(選填)就醫識別碼
    </MB1>
    <MB2>
      <D01>1130112165423</D01>就醫日期時間
      <D02>G</D02>醫令類別
      <D06>FSTP-HCV</D06>(C 型肝炎快篩陽性)診療項目代號
      <D08>091234****</D08> (電話)
    </MB2>
  </MB>
</REC>
</RECS>
```